

关于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重组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

大华核字[2016]003738号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DaHuaCertifiedPublicAccountants (SpecialGeneralPartnership)

关于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重组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

	目录	页次
一、	关于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问询函中 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	1-2

关于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

大华核字[2016]003738 号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由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《关于对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》中小板重组问询函（不需行政许可）[2016]第 13 号奉悉，我们已对问询函中所提及的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黑牛食品”或“公司”）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，现汇报如下：

一、重组问询函问题 6 第 4 点

报告书披露，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拟出售的资产进行评估，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，拟出售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 51,318.23 万元，账面净值 44,414.94 万元，增值率为 15.54%，主要系标的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所致。

本次交易的具体会计处理，以及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并请会计师对此发表专业意见。

回复：

截至相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，本次交易实际并未完成，因此黑牛食品尚未就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进行会计处理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时，报告编制基础之一为“假设黑牛食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已于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前实施完毕”。在该编制基础之下，拟出售的资产按照评估值作为处置对

价，同时处置过程中黑牛食品亦履行了重大资产处置的审议程序，符合公平交易的原则；因此，在备考财务报表中将模拟处置子公司所形成的收益在 2015 年 1 月 1 日前计入损益。本次交易实际完成后，处置子公司所形成的收益将计入处置完成的当期损益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。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中国·北京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日